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3211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ZC2023211
2. 项目名称: 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18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标包一人民币130万元; 标包二人民币50万元;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各标包总价不得高于各标包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标包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
1	标包一	气质联用色谱仪	1	130
		液相色谱仪	1	
2	标包二	旋转流变仪	1	50

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 供应商可以投标1个标包或同时投标2个标包, 可以同时中标2个标包, 如供应商投标多个标包, 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材料做在一本响应文件中。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包含气质联用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旋转流变仪)。用于实验教学, 也有助于教师科研、学生创新课题的开展, 可以开设水质工程学、水污染控制工程, 高分子材料分析等相关课程, 为学生论文, 教师科研所需测试提供支撑。

本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保险、技术资料、生产(采购)、进口、运输、外贸代理费、清关、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装卸至现场设备技术上、设备自身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工作。

6. 项目履约期限：

标包一和标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周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2) 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丁盛 联系电话：18262988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每标包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每标包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474 1348 810"> <thead> <tr> <th data-bbox="678 474 1066 728">费率</th> <th data-bbox="1066 474 1348 728">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8 728 1066 76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728 1348 768">货物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678 768 1066 810">100-500</td> <td data-bbox="1066 768 1348 810">0.72%</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标包成交金额为 13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p> <p>100 万元×0.98%=0.98 万元 (130-100) 万元×0.72%=0.216 万元 合计：0.98 万元+0.216 万元=1.196 万元</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货物招标	100-500	0.72%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货物招标							
100-500	0.7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

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p> <p>1)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提供对应授权材料）；</p> <p>2) 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提供对应授权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不少于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每标包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每标包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2个标包）

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标1个标包或同时投标2个标包，可以同时中标2个标包，如供应商投标多个标包，建议供应商将投标材料做在一本投标文件中。

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各标包独立评审）	说明
1	价格分	4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每标包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6		
2.1	售后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培训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49		
3.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1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p> <p>标包一：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1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p>	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设备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或技术说明书，如技术说明

			<p>或者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中采购文件明确提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扣3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参数负偏离的“▲”项，每有1项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标包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1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或者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中采购文件明确提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扣5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参数负偏离的“▲”项，每有1项参数负偏离的，扣3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书为英文版，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说明）</p> <p>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关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表述如存在有两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1）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功能截图；（2）技术说明书</p> <p>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3.2	业绩及综合实力	5	<p>供应商2020年5月1日至今具有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案例的（业绩中至少包含与所投标包对应内容类似的一种设备），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有一份得1分，最高5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并且提供合同委托单位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提供委托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不提供不得分。</p>
3.3	质保（制造商）	3	<p>免费质保：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各标包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合计		100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5.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包含气质联用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旋转流变仪）。用于实验教学，也有助于教师科研、学生创新课题的开展，可以开设水质工程学、水污染控制工程，高分子材料分析等相关课程，为学生论文，教师科研所需测试提供支撑。

本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保险、技术资料、生产（采购）、进口、运输、外贸代理费、清关、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装卸至现场设备技术上、设备自身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包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1	标包一	气质联用色谱仪	1
		液相色谱仪	1
2	标包二	旋转流变仪	1

2.2 技术要求：

（一）气质联用色谱仪：

1 气相色谱仪部分

1.1 柱箱

1.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450℃

1.1.2▲最高升温速率：不低于 240℃/min，标配即可达到，无需升级。

1.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7 阶 28 平台

1.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1.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1.1.6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210 秒

1.1.7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1.1.8▲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主机彩色触摸屏的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1.1.9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1.10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1.1.11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不少于3条流路通道。

1.1.12▲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须提供显示“氢气漏气报警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1.1.13▲主机触摸屏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的主机触摸屏界面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1.1.14▲柱温箱必须内置耐高温照明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1.1.15▲标配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1.16▲气相主机拓展性：可同时安装检测器的数量可拓展至不少于4个

1.1.17▲气相内置耐高温照明灯可耐高温450℃以上。

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2.1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2.2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2.3 最高温度：450℃

1.2.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

1.2.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2.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1.2.7 压力程序的阶数：7

1.2.8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1.2.9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

1.2.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400ml/min

1.2.11▲进样口拓展性：可同时安装 SPL 进样口的数量可拓展至不少于 3 个

1.3 自动进样器单元

1.3.1 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样品盘

1.3.2▲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1.3.3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3.4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

1.3.5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2 质谱部分

2.1 基本性能

2.1.1▲质量数范围：1.5 ~ 1080 u

2.1.2▲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1800

2.1.3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

2.1.4IDL (SIM)：IDL ≤10 fg (100 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 RSD 3.4%)。

2.1.5 分辨率：单位分辨率

2.1.6 质量稳定性：≤±0.1u/48 小时（恒温）

2.1.7▲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 18,000 u/sec

2.2 离子源

2.2.1 离子源材质：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2.2.2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5~ 350℃

2.2.3 双灯丝设计

2.2.4GCMS 接口温度：50 ~ 300℃

2.3 质量分析器

2.3.1▲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前端须标配预四极杆，以避免主四极以及检测器的污染。

2.3.2 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及检测器的污染。

2.3.3▲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2.4 扫描功能：

2.4.1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2.4.2 在 SIM 模式下，最大支持 64 通道 x 128 组。

2.5 检测系统

2.5.1▲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 转换打拿。

2.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2.5.3 动态范围：5×10⁶

2.6 真空系统

2.6.1 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80L/sec +180L/sec

2.6.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2.6.3 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2.6.4 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 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

2.6.5 支持使用氩气、氦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2.6.6▲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3. 数据处理系统

3.1▲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的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3.2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

3.3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3.4▲可拓展选配有机污染物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实现对水/食品/粮食等样品中有机污染物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检出限达到 5ppb 以下。

3.5▲标配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

效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
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4、热脱附系统

4.1 捕集管冷却方法:电子制冷

4.2 样品管:

4.2.1▲可以搭载 58 个样品管

4.2.2 1/4 英寸（外径）×89mm（长），Tenax TA，也有其他填料可选

4.2.3▲样品管加热/吹扫流速：在 50℃到 428℃（1℃步进）时 20mL/min 到 150mL/min（1mL 增加）

4.3 ▲传输线温度：50℃到 325℃（1℃步进）00

4.4、阀加热温度：（室温+15）℃到 300℃（1℃步进）

4.5、冷阱

4.5.1 3.2mm 外径×102mm 不锈钢材质，填充 Tenax TA，以不锈钢材质冷阱为优。

4.5.2 冷阱的制冷温度：最低冷却温度为低于室温 50℃（1℃步进），电子制冷，无需额外冷却剂。

4.5.3 冷阱的加热温度：0~350℃

4.6、接口温度：60℃到 300℃（1℃步进）

4.7、载气控制:

4.7.1 AFC 电子控制，分流比达 1：200

载气和吹扫用的气体：5kPa 至 900kPa 的高纯度氦气作为载气或者 2kPa 至 300kPa 的干燥空气

4.7.2 阀驱动：马达驱动

4.7.3 阀关闭/打开：由步进马达控制

4.8、▲接口：USB 连接方式能更加稳定的进行系统的控制

5、顶空进样系统（主机系统软件直接控制）

5.1 样品流路

5.1.1 样品流路温度：室温+10℃至 225℃

5.1.2 加热：电子加热

5.1.3 进样阀：6 通阀

5.1.4 使用 USB 建立 PC 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

5.2 传输管线

5.2.1 材质：Sulfinert 惰化处理

5.2.2 温度：室温+10℃至 225℃

5.2.3 加热：电子加热

5.3. 恒温炉

5.3.1 温度范围：室温+10℃~225℃

5.3.2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5.3.3 加热孔数量：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5.3.4 摇晃（平衡时）：无，1-3 个级别（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5.3.5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6、配置要求

6.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

6.2 泵系统 1 套

6.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6.4 自动进样器 1 套（不少于 150 位）

6.6 He 专用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 套

6.7 质谱专用毛细管柱 1 套

6.8 工具包及消耗品包各 1 套

6.9 中英文双语控制软件 1 套

6.10 内置耐高温照明灯 1 套

6.11 热脱附系统一套

6.12 顶空进样系统一套

6.13 电脑一套 配置不低于（i5\8g\256 固态硬盘）

6.14 提供 NIST 质谱谱库

（二）.液相色谱仪：

1 系统控制：

1.1▲仪器面板：支持，标配彩色液晶触控屏，GUI 操作界面

1.2 工作站：支持，GUI 操作界面

1.3 移动终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GUI 操作界面

2 输液泵

- 2.1▲脱气单元：不少于 5 路，包含 4 路流动相和 1 路清洗液
- 2.2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
- 2.3▲泵腔体积：< 10uL，减小压力脉动且减小延迟体积
- 2.4 脉动：< 0.15MPa（1.0mL/min，10MPa，水）
- 2.5▲流速范围：0.0001~10 mL/min
- 2.6▲流速重现性：<0.065%RSD 或 <0.02minSD，其中较大值
- 2.7 梯度：4 元梯度
- 2.8 梯度范围：0~100%（0.1% 步进）
- 2.9 梯度程序：20 步
- 2.10 梯度准确度：±0.55%（0.1~2mL/min，1~20MPa，指定条件）
- 2.11 梯度重现性：±0.13%（1mL/min，10MPa，指定条件）
- 2.12 最大耐压：不小于 49MPa
- 2.13 标配物理双泵头以便于维护
- 2.14 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3 自动进样器

- 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无样品损失）
- 3.2 最大耐压：不小于 49MPa
- 3.3 进样准确度：±1.5%（50uL，N=6）
- 3.4 进样体积：0.1~100uL（可选：0.1~50uL、1~500uL、1~2,000uL）
- 3.5 进样精度：RSD <0.20%（5.0-2000uL）
RSD <0.25%（2.0-4.9uL）
RSD <0.5%（1.0-1.9uL）
RSD <1.0%（0.5-0.9uL）
- 3.6▲交叉污染：≦ 0.0025%（典型值）
- 3.7▲进样周期：最小 14sec（5uL）
- 3.8▲样品数量：210 位（1.5mL）
- 3.9 进样线性：>0.9995（1~100uL，指定条件）
- 3.10 标配前处理功能：支持样品转移，添加，稀释

4 柱温箱

- 4.1 标配制冷和加热功能

4.2▲采用强制空气循环式，使得色谱柱加热更均匀

4.3 容量：可放置 5 根色谱和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4.4 控温范围：室温-10~85℃

5 紫外检测器

5.1▲波长范围：190~700nm

5.2 噪音： $\pm 2.8 \times 10^{-6}$ AU（250nm，响应 2sec，空池）

5.3 漂移： $\leq 100 \times 10^{-6}$ AU/h（250nm）

5.4 双波长检测：支持

5.5 比例色谱：支持

5.6 ▲标配双重温度控制功能，可以主动设定和控制光学系统的温度和流通池的温度，保证了基线的稳定，有效避免室温波动对灵敏度的影响，获得高度精确的数据。

6 扩展性

6.1 可灵活扩展同品牌示差折光、同品牌蒸发光散射等检测器

6.2 可升级为双流路系统

6.3 可升级为具有专用软件方法开发系统（和主机兼容）

6.4▲可拓展选配有机污染物专用耗材及方法包，实现对水/食品/粮食等样品中有机污染物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检出限达到 5ppb 以下。

6.5 ▲标配内置系统控制器

6.6 内置系统控制器扩展板：最多两块扩展模拟信号板

6.7 内置系统控制器数据缓存：约 24 小时/每次分析（500ms 采样速率）

6.8 内置系统控制器具备 Web 控制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

7、色谱工作站

7.1 GUI 操作界面，方便友好，易于使用，工作站基于 windows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

7.2 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8. 配置要求

8.1 物理双泵头四元梯度泵一套

8.2 五路在线脱气单元一套

- 8.3 专用混合器一套
- 8.4 紫外检测器一套
- 8.5 柱温箱一套（同时具备制冷和加热功能）
- 8.6 自动进样器一套
- 8.7 专用附件包一套
- 8.8 原厂控制软件一套（中英文版本）
- 8.9 低压梯度单元一套
- 8.11 专用色谱柱四套
- 8.12 定制样品瓶（含瓶盖，特殊处理隔垫）500 个
- 8.13 电脑一套 配置不低于（i5\8g\256 固态硬盘）

★9. 供应商所投一标包气质联用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热脱附系统、顶空进样系统四项须为相同品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和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三）旋转流变仪：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仪器结构：双柱式设计稳定型机身（H 型机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实物照片，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2 马达、轴承类型：拖杯马达, 空气轴承；（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实物照片或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3 马达惯量： $\leq 10^{-5}$ kgm²（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4 最大旋转速度： ≥ 4500 rp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5 转子材质：钛合金，低惯量；金属氧化物陶瓷杆，具备良好的隔热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实物照片或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6 振荡模式最小扭矩： ≤ 2 nNm

7 角位移分辨率： ≤ 12 nrad

8 扭矩分辨率： ≤ 0.1 nNm；

9 最大扭矩： ≥ 200 mNm；

10 最小旋转速度： $\leq 10^{-8}$ rpm；

- 11 最大频率： ≥ 100 Hz
- 12 最小频率： $\leq 10^{-6}$ Hz
- 13 最小法向力： ≤ 0.01 N
- 14 最大法向力： ≥ 50 N
- 15 法向力分辨率： ≤ 0.001 N；
- 16▲马达最大升降行程： ≥ 240 m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展示页或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 17 马达最小升降速度： ≤ 0.02 um/s
- 18 马达最大升降速度： ≥ 20 mm/s
- 19 马达升降间隙分辨率： ≤ 0.5 um
- 20 测量结果误差： $\leq 0.2\%$ ；
- 21▲能够和傅里叶中红外、近红外红外光谱联用（学校现有设备赛默飞 is 20, is 50；PE: Spectrum, Frontier, 布鲁克: VERTEX 70v, invenio），深层研究材料的结构变化与时间、变形的相互关系和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21▲国内用户数大于 15 个（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用户清单，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
- 23、电加热，最高温度： 400°C
- ▲24、能够原位升级为共聚焦显微联用流变，具有荧光标记功能

二、配置要求

- 1 模块化高级流变测量系统，包含软件 1 套
- 2 电加热，最高 400°C 1 套
- 3 控温系统电源 1 套
- 4 测量平行板下板，20mm 1 套
- 5 测量平行板上板，20mm 1 套
- 6 电脑 1 套 配置不低于（i5\8g\256 固态硬盘）
- 7 静音无油空压机 1 套
- 8 循环水浴 1 套
- 9 静音无油空气净化装置 1 套

核心产品：

标包一：气质联用色谱仪

标包二：旋转流变仪

注：

标包一：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1 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或者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中采购文件明确提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扣 3 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参数负偏离的“▲”项，每有 1 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包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1 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或者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中采购文件明确提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扣 5 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参数负偏离的“▲”项，每有 1 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设备生产（制造）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或技术说明书，如技术说明书为英文版，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说明）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关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表述如存在有两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1）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或功能截图；（2）技术说明书

2、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

标包一和标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周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安装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程楼（D8）2 楼（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3.3 验收标准：

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表面干净整洁，装配完全，无原件缺失，辅材配备齐全。设备各原件工作正常，功能进行技术测试全部正常。

联用要求：（能够通过光导管和傅里叶中红外、近红外红外光谱联用，接驳联用的模块有：DTGS 检测器、MCT 检测器、金刚石 ATR、Ge 晶体 ATR、高温 ATR 等，根据具体研究样品配置不同附件）

3.4 售后服务：

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设备免费保修期不低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售后跟踪服务：电话和 E-MAIL 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电话支持。出现新情况，需及时提供预警和解决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低于一周），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响应用户突发事件。

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货物若出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备品及备件需能及时提供，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付款方式：

3.5.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每标包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履约保证金。

3.5.2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5.3 在货物验收合格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所属标包
1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发

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在货物验收合格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周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5.2 交付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程楼（D8）2楼（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标包一整体系统要求____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标包二整体系统要求____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常运行满1年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标 包：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2) 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3211）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3211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包 ____)

项目编号：ZYJS-ZC2023211 项目名称：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标包 _____)

项目编号: ZYJS-ZC2023211项目名称: 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合 计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标包 ____)

项目编号：ZYJS-ZC2023211 项目名称：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标包 _____)

项目编号: ZYJS-ZC2023211

项目名称: 怀德学院实验教学精密分析仪器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否则作为负偏离。						
2. 为了评审的需要, 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否则作为负偏离。						
3. 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未标注★号和▲号指标要求, 无偏离)”。						
4. 商务部分无偏离的, 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无偏离”。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标包 _____)

项目编号：ZYJS-ZC2023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标包 _____)

项目编号： ZYJS-ZC2023211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标包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标包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